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3 年 8 月校務會議議程表

| 項次 | 起迄時間        | 使用時間 | 程 序  | 內 容   |
|----|-------------|------|--|---|
| 一  | 12:00~12:15 | 15   | 報到   |   |
| 二  | 12:15~12:18 | 3    | 會議開始，確認程序(本次會議因提案較多，為促進會議效率，也讓老師有充份備課時間，擬優先討論提案) |   |
| 三  | 12:18~12:20 | 2    |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
| 四  | 12:20~12:25 | 5    | 主席報告...  |   |
| 五  | 12:25~12:30 | 5    | 家長會報告  |   |
| 六  | 12:30~12:35 | 5    | 教師會報告  |   |
| 七  | 12:35~12:45 | 10   | 各處室業務報告  |   |
| 八  | 12:45~13:15 | 30   | 提案討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中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li> <li>2. 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li> <li>3. 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li> <li>4. 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li> <li>5. 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li> <li>6. 廢止「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li> <li>7. 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li> <li>8. 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li> <li>9. 訂定本校「臺美生態學校生態宣言」</li> <li>10. 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li> </ol> |
| 九  | 13:15~13:20 | 5    | 臨時動議   |   |
| 十  | 13:20       |      | 散會   |   |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3 年 8 月校務會議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二)中午 12：15

貳、地點：仁愛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增銘校長

資料整理：林嘉莉

肆、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修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平時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決議：

- (一) 鄭文賓代表提出「一般違規行為第七點：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塗改。」因未扣分非屬違規行為，不應列在違規行為點次裡。
- (二) 蔡英如代表提出「一般違規行為第八點：除寫作測驗答案卷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之外，其餘各科的非選答案卷(手寫卷)請以黑色或藍色墨水筆(勿用淺藍)書寫，若該科試卷有規定作答之筆墨顏色，則依試卷之規定。」之處分情形「該生該科手寫卷不予計分。」似不符比例原則，是否應給予寬鬆之處分。
- (三) 主席提請委員考量手寫試卷之評量最終目的係提升國中會考學力為主，在校評量以對應處分提醒學生會考之書寫標準，尚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以上建議請委員參考。
- (四) 鄭代表及蔡代表提議因無人附議，未進入表決程序。
- (五) 原案經本次出席委員 26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伍、主席報告。

陸、家長會長報告。

柒、教師會長報告。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工作均依照行事曆計畫順利進行中，感謝大家支持與配合。教務處組長及協助行政人員異動如下：

數學科張如婷老師新任教學組長、公民科童玉娟老師續任註冊組長。

自然科楊文榮老師新任設備組長、資訊科羅景蓁老師續任資訊組長。

楊琇惠小姐、池俐娟小姐擔任教學組幹事、曾雯綺小姐擔任註冊組幹事、

許桂綾小姐續任圖書館幹事、李培寧小姐擔任本校擔任設備組幹事。

數學科朱峻賢老師續任學困資源班召集人、國文科蘇郁善代理老師續任協助

行政(教學組)、家政科陳嘉純老師續任協助行政(註冊組)、生物科張韶

如代理老師續任協助行政(設備組)。

請大家多多協助教務處龐大的業務，

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助請逕洽芯聿或各組負責同仁，謝謝!!。

## 二、暑假教務處重要活動時程

| 日期                 | 事 項                |
|--------------------|--------------------|
| 7/15~8/15          | 九年級暑期輔導            |
| 8/26(一)12:00-13:00 | 教學輔導教師和夥伴教師相見歡     |
| 8/26(一)13:00-16:00 | 新進教師及實習教師研習        |
| 8/27(二)9:00-12:00  | 112 學年度彈性課程成果發表    |
| 8/28(三)9:00-12:00  | 特教知能研習:特教學生之正向親師溝通 |
| 8/28(三)12:10       | 領召會議 1 暨資訊推動小組會議   |
| 8/28(三)13:00-16:00 | 兒少保研習              |
| 8/29(四)9:00-11:00  | 彈性課程教師共備研習         |
| 8/29(四)11:00       | 註冊協調會、全導會議 1       |
| 8/29(四)14:00       | 各領域社群會議 1(分開進行)    |

三、112 學年度持續及規劃辦理之學藝活動與教學專案計畫如下：

| 名稱               | 期程及內容   | 名稱  | 期程及內容  |
|------------------|---|---|--|
|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師社群) | 繼續推動教師參加初階及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因無經費挹注，本學年度開放各領域及教師自主社群申請，再視局端政策申請經費。 | 與作家有約   | 每學年辦理，由國文領域負責規劃，今年度擬繼續結合彈性課程處理。                                |
| 教學輔導教師計畫         | 每學年申請，今年預計安排 9 對夥伴。   | 週五特色課程  | 第六年辦理<br>開學後每週五上課，計 15 次課程(不含前、後測)<br>規劃：國際英語專班 (TOEIC Bridge) |
| 雙語教育學校社群         | 厚植受邀教師的英文教學能力，及發展相關課程教案與試教。                                 |   |  |
| 國際教育相關專案         | 國際筆友計畫、國際交流活動(教育局中長程國際教育)                                   | 113 學年度新課綱核心小組：<br>定期開會，討論決議 113 學年度課程相關事宜及非紙筆測驗之評量規準 |  |
|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 七年級部定課程家政童軍及部分科目推動閩南語教學，落實母語促進舊經驗與新經驗的連結，提昇學習效果。            | 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 閱讀推動教師整合校內各科特色與發展，培訓學生展能路誌影片展現學習成果。                            |

四、113 學年度重點工作

- (一) 雙語教育學校課程實施與教學增能共備、ETA 協同教學助理課程安排。
- (二) 本土語言課程師資整合與培訓。
- (三)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與研究教師養成。
- (四) 落實南門好少年認證、閱讀大富豪、閱讀推動結合國際教育。
- (五) 校本彈性課程-走讀南門課程首年推動。
- (六) 落實每人每學年一次公開觀議課實施(含完整單元教案撰寫、觀議課紀錄)、雙語課程教師每學年兩次公開觀議課。
- (七) 關注教師的教學以及學生的學習，提升學生學力，減 C 增 A，讓每位學生發揮潛力，適性發展。
- (八) 回應學校願景：**創藝、健康、關懷、多元**，搭配國際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自造教育、永續議題、人權議題等，持續發展本校校本課程。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總體課程地圖

| 關鍵要素            | 核心素養<br>三面九項  | 學校願景                                      | 學生圖像6Cs/<br>核心能力說明  | 領域/<br>彈性<br>課程 | 校本課程/活動                                       |           |       |
|-----------------|---------------|---|---|-----------------|---|-----------|-------|
|                 |               |   |   |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 終身學習者（應用於生活情境中） | A 自主行動        | 創藝健康關懷多元                                  | 品格培養（Character）<br>培養律己及群性互助合作習慣<br>具備堅韌、毅力和挫折忍耐力，使品格學習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特教              | 特教宣導、一日志工                                     |           |       |
|                 |               |   |   | 綜合              | 祖父母週、多元文化週                                    |           |       |
|                 |               |   |   | 彈性              | 閱來閱愛讀   | 創意藝起來     | 閱來閱愛讀 |
|                 |               |   |   | 早自習             | 晨光悅讀、各科課堂、南門好少年                               |           |       |
|                 |               |   |   | 國文              | 推動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競賽                                |           |       |
|                 |               |   |   | 英文              | 巡迴書香  |           |       |
|                 |               |   |   | 特教              | 區域資優方案數理課程                                    |           |       |
|                 |               |   |   | 彈性              |   | 科學探究      | 史命必達  |
|                 |               |   |   | 藝文、綜合           | 校慶表演  | 校慶環保減塑園遊會 |       |
|                 | 藝文            | 創客課程、美術、寫生比賽                              |   |                 |   |           |       |
|                 | 自然            | 創客課程、科學競賽、科展、臺北科學日                        |   | 生活中的科學          |   |           |       |
|                 | 週班會彈性         | 南門好少年：議題與補救                               |   |                 |   |           |       |
|                 | B 溝通互動        |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br>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br>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 溝通（Communications）<br>藉由各種工具和方式（包括數字、資訊、藝術等工具）進行良性且有效的溝通              | 英文              | 推動英語文/英語特色課程及社團/英語文競賽、國際教育                    |           |       |
|                 |               |   |   | 彈性              | 圖說臺灣  |           |       |
|                 |               |   |   | 資訊生活科技          | 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智慧教室計畫<br>創客木工、手作課程、自造中心課程、生活科技競賽 |           |       |
|                 |               |   |   | 藝文              | 音樂班聯展、南門社區藝術節、藝術結合行動載具計畫                      |           |       |
|                 |               |   |   | 社會              | 地理知識大會考                                       |           |       |
|                 |               |   |   | 服務學習            | 生態小尖兵社團、臺美生態學校、社區服務、1919食物銀行                  |           |       |
|                 | C 社會參與        |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br>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br>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公民素養（Citizenship）<br>以全球公民的身份思考，基於不同價值觀和世界觀來理解全球性問題，並培養學生面對現實問題的興趣和能力 | 綜藝健             | 感飢十二  |           |       |
|                 |               |   |   | 彈性              | 理財智慧王   |           | 擁報世界  |
|                 |               |   |   | 彈性              |   | 世界萬花筒     | 閱讀素養  |
|                 |               |   |   | 彈性              | 圖說臺灣  |           |       |
|                 |               |   |   | 彈性              | 走讀南門  |           |       |
|                 |               |   |   | 綜合              | 校外參觀  | 隔宿露營      | 畢業旅行  |
| 健體              |               |   |   | 足球比賽            | 排球、三對三籃球賽                                     | 五對五籃球賽    |       |
|                 | 田徑大隊接力、班際游泳比賽 |   |   |                 |   |           |       |

## 【學務處】

- 一、感謝各位老師及家長的支持與配合，使得學務處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113 學年度請大家繼續鼎力協助本處學生生活教育與各項活動之推行。新學年度學務處同仁職務如下：  
視藝科陳佩芬老師續任訓育組長、數學科王嘉慧教師續任生教組長、體育科陳月華教師續任體育組長、國文科張秋雯教師續任衛生組長。  
感謝協助行政教師的支援：生教組協行高書薇教師(數學)、林南教師(數學)、訓育組協行蔡佳紋教師(視藝)、潘昀蓁教師(生科)、體育組協行陳學政教師(生物)、衛生組協行張茹歲教師(健教)。  
魏易芳小姐調任訓育組幹事、吳有倫先生續任生教組幹事、陳俐琳小姐續任體衛幹事、健康中心護理師謝淑嫩小姐、彭楹珍小姐。
- 二、請本校全體教師賡續落實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進行獎勵與懲處，並請教師在糾正學生不當行為時盡量思考正向管教的可能性，並不吝給予學生正面積極的鼓勵。
- 三、本學期八年級分組活動課為每周五第七節進行，七年級為每周三第七節進行，預計 9 月中旬正式上課，會配合教務處配課以及考量學生多元學習的方向重新編排讓學生選填。
- 四、預定 9/12-16 辦理教師員工生證件照、領域教師及處室合照、畢業生生活照及班級團體照等畢業紀念冊拍攝作業。
- 五、學務處之重點工作如下：
  - (一) 加強學生之出缺狀況掌握：
    1. 早自習未到校之同學由導師(或班上負責同學)於早自習下課時間完成家長連繫工作並作成紀錄。上課鐘響五分鐘後未到達上課地點之同學，由任課教師填報「速報表」或教室電話通知學務處生教組追查該生下落，並逕行連繫家長。
    2. 加強宣導及查察學生遲到、早退、不當請假之相關教育及處理。
  - (二) 加強學生生活常規管理：
    1.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嚴禁騎乘機車，宣導騎乘自行車或行人遵守交通規則，以避免意外發生。
    2. 加強宣導及查察隨地丟棄垃圾、飲料盒之不良習性。
    3. 服裝儀容整齊及談吐舉止之合宜。
    4. 養成良好生活規範，要求上課鐘聲規定(上課前 2 分鐘有預備鐘)。
    5. 公物正確使用及保管，養成良好習慣。
    6. 實施課後輔導及改過銷過辦法，讓違規的同學有一個學習改過的機會。
    7. 注意孩子的特殊行為，預防青少年問題行為，防範幫派滲入校園。
    8. 辦理防制濫用藥物宣教及依規定調查特定人員，了解同學平素狀況，注意特殊之徵兆，發現異狀立即清查，並連繫家長。

- (三) 加強學生民主法治素養：
1. 增加學生網路使用之法治宣導，降低校園性平及霸凌事件之發生。
  2. 定期召開「班聯會」，促進學生和校方雙向溝通，營造和諧友善校園。
- (四) 培養團隊精神，建立榮譽制度：
1. 推展公共服務，培養同學社會服務觀念。
  2. 舉辦各項班際競賽及評比、整潔及秩序比賽。
  3. 舉辦優良學生選舉活動。
- (五) 提升學生體適能並持續推動游泳教學，加強防溺水宣導：
1. 配合教育局推動學生在校期間每日運動 30 分鐘，加強推動課間慢跑及課間球類運動。
  2. 籌組籃球、游泳、橄欖球、桌球及射箭隊等代表隊參與校外各項運動比賽。
  3. 舉辦八、九年級班際籃球賽、校慶田徑賽等。
  4. 配合校內學藝競賽及班週會活動，加強水上安全教育及防溺水宣導活動。
- (六) 推展社團活動，培養多元發展能力：
- 成立各類社團，讓學生能有各項活動之參與機會。
- (七) 加強衛生保健及資源回收：
1.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配合上級規劃之各項疫苗接種作業。
  2. 加強宣導個人自主健康管理，定期更新最新防疫規定。
  3. 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廢乾電池回收等市府環保教育政策。
  4. 配合掃髒消毒運動加強環境整潔，並定期實施全校大掃除。
  5. 推動護眼運動，下課時間讓學生走出教室，以使眼睛獲得充分休息，降低近視狀況。
- (八) 在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方面，持續依教育局來文規定針對相關議題加強推動，學務處將於學期中陸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 (九) 配合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加強災害（防空、地震）疏散避難演練。
- (十) 成立導師社群工作坊，協助導師班級經營效能，推動修訂導師聘任辦法。
- (十一) 凝聚校內共識修訂「南門作息時間表」送寒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總務處】

感謝全體教職員工、行政夥伴、家長共同營造打拼一個亮麗校園。

### 綜合工作報告

一、112 年已完成大項工程：

- (一) 校園外牆植栽滴水防治暨周邊整修工程
- (二) 雙語閱讀教室環境升級 3.0 工程
- (三) 普通教室冷氣更新及 EMS 系統建置採購
- (四) 防墜專案-樓梯欄杆採購案

二、113 年預計完成工程及採購：

- (一) 仁愛、忠孝樓及游泳池電源線路更新工程
- (二) 游泳池周邊整修工程

三、114 年修建工程：

- (一) 琴韻樓整修工程
- (二) 忠孝樓仁愛樓三至四樓門窗走廊暨班級教室前後門汰換工程

四、例行修繕維護：

- (一) 各項教學設備修繕、環境改善。
- (二) 飲水機保養清潔。
- (三) 電梯安全保養。
- (四) 水塔安全保養。
- (五) 飲用水檢測。
- (六) 消防設備檢修。
- (七) 用電盤安全檢修。

五、專案採購業務：

- (一) 桶餐採購。
- (二) 七、八、九年級校外教學。
- (三) 113 年教學設備採購。
- (四) 運動服及制服採購。
- (五) 畢業紀念冊採購。

## 【輔導室】

一、 感謝南門每一位親、師及行政同仁共同營造一個溫馨有愛的友善校園。

二、 113 學年度輔導團隊人事異動如下：

新任組長：陳信榮特教組長。

續任組長：許官承輔導組長、張平杰資料組長、高瑀婕音樂組長。

幹事：史巧如小姐；協行：鄭厚綿老師。

專輔：古杰平老師、李佳穗老師、梁恩萍老師、祝于婷老師。

區域衛星數理資優支援教師：黃碧琴老師。

### 三、 輔導室工作重點

- (一) 加強輔導行政系統管理，實現輔導工作目標。
- (二)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並增進全體教職同仁初級輔導知能。
- (三) 推展生涯發展計畫，健全學生人格適性揚才。
- (四) 強化學輔及輔特合作，落實以人為本之輔導管教。
- (五) 鼓勵家長參與親職教育，親職增能溝通無礙。
- (六) 提升全校教師兒少保護知能，維護每一位學生的身心健康福祉。
- (七) 持續辦理個案團督，並提升認輔志工輔導知能，深化進階輔導知能。
- (八) 架構創新實驗，推展藝才（音樂班）及區域衛星-數理資優課程。
- (九) 結合相關領域推展校本「關懷」課程，培養具有愛的 DNA 的南門好少年。
- (十) 加強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落實第一線人員辨識及輔導知能，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相關研習；預防中輟並加強高關懷個案之輔導。
- (十一) 以系統觀進行個案處遇措施，強化初級輔導措施，學生多元體驗、適性發展。

### 四、 輔導組工作重點

#### 【輔導晤談統計(2-6月)】

- (一) 總輔導人次：557 人次(九年級 53%、八年級 25%、七年級 22%)，男生 46%、女生 54%
- (二) 問題類別：前五項為生涯輔導、人際困擾、學習困擾、自我探索、家庭困擾。

| 辦理時間 | 活動名稱                            | 活動內容                                  | 活動類別         | 辦理對象         |
|------|---------------------------------|---------------------------------------|--------------|--------------|
| 8月   | 辦理個案轉銜工作                        | 辦理國小新生入學、轉學學生及畢業生轉銜工作，延續學生輔導工作之完整性    | 個案輔導         | 轉銜個案         |
|      | 全校教師兒少保護研習                      | 辦理教育局規定之每學年全校教師3小時之兒少保護研習，充實教師輔導知能    |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全校教師         |
| 9月   | 七、八年級學校日                        | 辦理校務宣導、親師溝通等活動，促進親師生對話及交流             | 家庭教育         | 七八年級師生       |
|      | 南門查克拉-我的守護神                     | 七年級各班專任輔導教師入班自我介紹                     | 輔導活動         | 七年級各班        |
|      | 高關懷個案輔導                         | 視個案需求安排心理師及認輔志工入校晤談與諮商                | 個案輔導         | 七八九年級高關懷學生   |
|      | 召開輔導工作會議<br>(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 | 辦理輔導工作會議，討論並規劃本校輔導工作之架構與內容            | 家庭教育<br>個案輔導 | 代表委員         |
|      | 期初認輔會談                          | 以認輔個案為中心，交流與討論個案問題與輔導策略               | 個案輔導         | 導師、輔導老師、認輔志工 |
| 10月  | 多元能力課程                          | 辦理九年級預防中輟多元能力課程，協助高關懷個案穩定就學，從興趣中培養自信  | 個案輔導         | 九年級高關懷學生     |
|      | 認輔人員儲備研習                        | 辦理本校認輔志工專業訓練，並提供督導課程，協助志工專業成長         | 個案輔導         | 認輔志工         |
|      |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青春練習題(人際連結)<br>張老師基金會      | 性平教育         | 七年級學生        |
|      | 小團體輔導                           | 以小團體互動之方式，達到增進人際關係、促進情感交流及加強自我探索等輔導目標 | 個案輔導         | 七八九年級學生      |
| 11月  | 家庭親職教育講座                        | 辦理家庭親職講座-黃之盈心理師，協助本校家長增進家庭關係及親職教育     | 家庭教育         | 全體師生         |
|      | 國語實小升學宣導                        | 介紹本校環境、課程、教學等特色，供小學生與家長參考認識           | 升學宣導         | 行政及九年級導師     |
| 12月  |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 邀請校外專業講師到校督導，增進本校輔導教師諮商輔導的相關知能        | 個案輔導         | 輔導教師         |
|      | 第八屆盲人路跑                         | 規劃辦理南門起跑開幕儀式                          | 生命教育         | 全校師生         |
|      | 生命教育講座                          | 規劃生命教育講座-青春不迷惘(網路樣貌)<br>張老師基金會        | 生命教育         | 八年級學生        |
| 1月   | 輔導知能研習                          | 於寒假備課日規劃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全校教師         |
|      | 九年級學校日                          | 規劃辦理校務宣導、九年級升學策略、本校升學規                | 家庭教育         | 九年級親師        |

|           |                  |  |              |              |
|-----------|------------------|--|--------------|--------------|
|           |                  | 劃相關活動，並促進親師生對話及交流。                         |              | 生            |
|           | 期末認輔工作會談         | 以認輔個案為中心，檢視並討論本學期認輔工作辦理情形。                 | 個案輔導         | 導師、輔導老師、認輔志工 |
| 適時        | 召開個案會議           | 邀請各方代表召開個案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活化資源網絡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 個案輔導         | 代表委員         |
| 適時        | 召開中輟鑑定復學輔導委員會    | 邀請委員召開中輟鑑定復輔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規劃復學安置流程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 個案輔導         | 代表委員         |
| 2場/<br>學期 | 教師紓壓研習<br>(適時規劃) | 邀請講師進行DIY工作坊                               | 教師輔導<br>知能研習 | 全校教師         |
| 2次/<br>學期 | 學輔會議             | 學務處與輔導室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 個案輔導         | 學務處、輔導室      |
| 2次/<br>學期 | 輔特會議             | 輔導與特教老師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 個案輔導         | 輔導室          |

## 五、資料組工作重點

| 辦理對象         | 活動名稱                  | 活動內容   | 辦理時間                   | 辦理地點               |
|--------------|-----------------------|--|------------------------|--------------------|
| <b>組織運作</b>  |                       |  |                        |                    |
| 輔導室          | 各處室                   | 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 113.08                 |                    |
| 輔導室          | 各處室                   |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 113.09.13<br>114.01.10 | 會議室                |
| <b>全年級活動</b> |                       |  |                        |                    |
| 全校親師         | 適性發展<br>宣導講座          | 分別辦理家長場及教師場，宣導如何協助建立並善用「生涯檔案」及「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幫助孩子適性發展。      | 113.09                 | 活動中心/<br>各班教室      |
| 全校親師生        | 南門流心語                 | 內容有生涯教育主題文章、學生參加生涯活動之迴響及有獎徵答。                                | 113.10<br> <br>114.01  | 各班教室<br>各領域<br>辦公室 |
| 全校學生         | 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建置充實及檢核 | 由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上線填寫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開通家長帳號，通知家長上線檢視學生資料，並適時給予學生留言鼓勵。 | 113.10                 | 多媒體<br>教室          |
| 全體家長         | 「讓天賦發光」<br>生涯親職講座     | 宣導如何幫助孩子發現自己的優勢性向與興趣，適性發展。                                   | 113.10.25              | 會議室                |
| 全校學生         | 生涯檔案建置<br>充實及檢核       | 由導師及輔導老師妥善輔導學生建置多元適性之生涯檔案，並視需要融入課程、充實內容、定期檢核。                | 113.11                 | 各班教室               |

| 辦理對象  | 活動名稱               | 活動內容   | 辦理時間                   | 辦理地點                 |
|---|--------------------|--|------------------------|----------------------|
| 全校親師生   | 校慶<br>「勇往職前」活動     | 於校慶日邀集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到校設攤，辦理豐富多元的體驗活動，藉由闖關方式讓全校親師生了解職業類科內容。特別鼓勵學生試探不同職群，規劃至少完成 3 個關卡者即可參加摸彩活動。  | 113.11.09              | 大操場                  |
| 全校學生<br>自由報名  | 寒暑假職業<br>輔導研習營     | 鼓勵學生到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的興趣科系體驗學習。  | 寒暑假<br>共計 30 種<br>職群營隊 | 各技術型<br>高中、<br>技專校院  |
| <b>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b><br><b>七年級活動-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b><br><b>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b> |                    |  |                        |                      |
| 七年級<br>全體學生   | 智力測驗施測             | 利用輔導活動課進行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施測，瞭解學生的學習潛能，以作為學習輔導及教育診斷的參考。  | 113.10-12              | 七年級<br>各班教室          |
| 七年級學生<br>自由報名   | 產業初探               | 上午參訪「臺北大眾捷運公司」的保養維修廠和行控中心，透過專業的導覽，認識捷運的工作環境和捷運運輸系統的運作，一窺日常捷運通勤的神秘面紗；下午則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透過專業的導覽，認識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實驗劇場、圖書館、黑膠室與演奏廳，並與後臺人員工作經驗分享。 | 114.01.21              | 產業職場                 |
| <b>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b><br><b>八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b><br><b>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b>   |                    |  |                        |                      |
| 八年級<br>全體學生   | 中學生生活<br>適應量表      | 利用輔導活動課進行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施測，了解學生之生活適應心理指標，以作為教師進行學生生活輔導之參考，協助學生提高自我的生活適應能力。   | 113.10-12              | 八年級<br>各班教室          |
| 八年級<br>師生   | 「展翅高飛」<br>週會生涯講座   | 於週會時間邀請生涯達人分享工作的酸甜苦辣及成為達人的秘訣，並鼓勵學生勇敢築夢、展翅高飛。   | 113.11.18              | 活動中心                 |
| <b>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b><br><b>九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b><br><b>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b>   |                    |  |                        |                      |
| 九年級技藝<br>課程學生   | 合作式<br>技藝教育課程      | 推薦具有技藝傾向的九年級學生到合作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進行每周一次的職業試探。  | 113.09-12              | 社區技術<br>型高中、<br>技專校院 |
| 九年級導師<br>/對技藝課<br>程有興趣的<br>家長與學生                                      | 技藝課程說明會<br>暨個別諮詢服務 |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介紹九年級下學期技藝課程的特色及對參加學生的幫助，請導師協助推薦適合的學生參加，期勉家長能珍惜機會，支持孩子的選擇。   | 113.09-12              | 會議室                  |
| 九年級技藝<br>課程學生   | 生涯探索工作坊            | 引導學生審視內在價值觀、能力與憧憬職業的適配性，並針對技藝課程學生可參加的升學管道做特別說明，從而協助其生涯抉擇。  | 113.10                 | 團輔室                  |

| 辦理對象         | 活動名稱            | 活動內容  | 辦理時間                  | 辦理地點        |
|--------------|-----------------|---|-----------------------|-------------|
| 九年級<br>高關懷學生 | 百工職場半日<br>微體驗活動 | 帶領高關懷學生花一個上午(或下午)至學生感興趣的職場體驗，讓學生瞭解現實中的產業及工作世界，提供學生探索各類專業群科的機會；同時啟發學生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強化生涯發展教育的功能。 | 113.10-12             | 產業職場        |
| 九年級<br>全體學生  | 職涯興趣<br>量表施測    | 透過測驗探索及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價值觀及人格特質，進而發展生涯規劃的能力。   | 113.10-12             | 多媒體<br>教室   |
| 九年級<br>全體學生  | 讓孩子的亮點<br>發光發熱  | 於輔導活動課程時透過簡報方式協助學生瞭解各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學校的特色，並帶領學生善用相關網站，蒐集升學資訊。                              | 113.12<br> <br>114.01 | 多媒體<br>教室   |
| 九年級<br>全體學生  | 志願選填<br>試探與輔導   | 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完成第1次的志願模擬選填，並針對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幫助學生皆能適性選填志願。                                      | 113.12<br> <br>114.01 | 多媒體<br>教室   |
| 九年級<br>全體親師生 | 適性入學<br>宣導講座    |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宣導如何把握十二年國教的各項入學管道，幫助孩子適性發展。  | 113.12<br> <br>114.01 | 會議室<br>活動中心 |

## 六、特教組工作重點

|         | 特教班                                     | 資源班                                 | 資優                         |
|---------|---|-------------------------------------|----------------------------|
| 7       | 全校教職員工特教知能研習<br>畢業生資料轉銜、交通車、交通費、專團、教助申請 |                                     |                            |
| 8<br>月  | 特教班暑期輔導                                 | 排課、新生編班<br>發放學生特殊學生需求表<br>新生入學準備班   | 八、九年級學術性向區域衛<br>星數理G資優課程   |
| 9<br>月  | 特教班親師座談會                                | 特教教師進行在校生鑑定<br>資源班新生說明會<br>資源班家長座談會 | 受理資優縮短修業年限<br>資優家長說明會暨 IGP |
|         | 特教組第八節課後照顧                              | 開學發放報名表                             |                            |
|         | 期初特推會                                   |                                     |                            |
| 10<br>月 | 每週二上午、下午開設特教電腦技藝班                       | 開學發放報名表                             |                            |
|         | 國小特殊生點心技藝班                              |                                     |                            |
|         | 專業團隊人員入校服務                              |                                     |                            |
| 11<br>月 | 特教組國小進路參觀                               |                                     |                            |
|         | 協辦臺北市智能障礙鑑輔會                            |                                     |                            |
| 11<br>月 | 校慶擺設特教宣導攤位                              |                                     |                            |

|     | 特教班           | 資源班        | 資優                     |
|-----|---------------|------------|------------------------|
| 12月 | 九年級特殊生升學說明會   |            | /                      |
|     | 特教班假日體育活動     |            |                        |
|     | 全校八年級特教宣導(週會) |            |                        |
|     | 特教組全體校外教學     |            |                        |
|     | 特教班耶誕暨歲末感恩餐會  | 資源班期末才藝發表會 |                        |
| 1月  | 期末特推會         |            | 八、九年級學術性向區域衛星數理 G 資優課程 |
| 2月  |               |            |                        |

## 五、音樂組工作重點

| 活動名稱     | 活動類別 | 活動內容                                     | 辦理時間                        | 辦理對象  |
|----------|------|--|-----------------------------|-------|
| 術科期初考    | 術科測驗 | 9/5(四)、9/6(五)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 113.09                      | 音樂班學生 |
| 音樂比賽上網報名 | 音樂比賽 | 音樂比賽上網報名作業                               | 113.09.04-09.14             | 全體學生  |
| 台北市音樂比賽  | 音樂比賽 | 音樂組協辦音樂比賽                                | 113.9.23-11.15              | 全體師生  |
| 八年級實習音樂會 | 音樂會  |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 113.11.1                    | 全體學生  |
| 畢業音樂會    | 音樂會  | 11/19(二)音樂班畢業音樂會(19:00 中山堂)<br>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 | 113.11.19                   | 全體師生  |
| 聯合音樂會    | 音樂會  | 11/29(五)音樂班聯合音樂會(19:00 中山堂)。管絃樂合奏        | 113.11.29                   | 全體師生  |
| 七年級實習音樂會 | 音樂會  |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 113.12.13                   | 全體師生  |
|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 術科測驗 | 1/2(四)、1/3(五)、1/9(四)、1/10(五)<br>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 114.01.02<br> <br>114.01.10 | 音樂班學生 |

##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 一、 112 學年度科技中心的活動於 7 月 31 日圓滿落幕，執行課程主題彙整如下表，後續有關活動成果及經費核銷部分，將依期限辦理結案作業。

| 活動主題   | 課程堂數 | 活動主題   | 課程堂數 |
|--------|------|--------|------|
| 國小科技體驗 | 63   | 南門領域研習 | 13   |
| 校內體驗課程 | 53   | 科技成果策展 | 3    |
| 教師增能研習 | 29   | 科技領域競賽 | 3    |
| 假日親子營隊 | 26   | 校外單位參訪 | 1    |
| 總計     | 191  |        |      |

- 二、 113 學年度科技中心的成員為主任洪啓方、專案教師生科李婷涵、助理曾聖涵，目前正參考過去課程執行成果、實地訪查委員建議、政策方向與教師增能所需進行相關活動規劃，請各位師長多多支持並給予建議，謝謝。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3 年 8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        |                                   |             |  |
|--------|-----------------------------------|-------------|--|
| 提案人或單位 | 教務處                               | 附<br>署<br>人 |  |
| 案由     | 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中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             |             |  |
| 說明     | 因應部分條文之相關用詞未能符應現況，因此需提請校務會議修正本草案。 |             |  |
| 擬辦     |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校內相關事宜。          |             |  |

提交日期：113 年 8 月 5 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4年8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案

提113年8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案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 教育局「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二條。

## 二、目的及執掌：籌畫執行本校學生編班與調班事宜。

## 三、組織：

- (一) 員額：編班委員會置委員 ~~17~~19 人。
- (二) 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人：包含校長、教務主任、訓導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共 45 人。
  2. 級導師：七、八、九年級級導師各 1 人，共 3 人。
  3. ~~七大領域八大科召集人各一人共八人~~：除語文領域 2 人(英語科及國文科召集人各 1 人)外，數學、社會、自然、健體、綜合、藝術、科技等領域召集人各 1 人，共 9 人。
  4. 教師會代表 ~~1~~人：由教師會推選之 1 人。
  5. 家長會代表 ~~1~~人：由家長會推選之 1 人。

## 四、會議：編班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並任主席。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一) 定期會議：應於每年辦理新生編班作業前定期召開編班委員會。
- (二) 臨時會議：學生依程序申請調班時，得臨時召開編班委員會研議之。

## 五、委員任期：編班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月30日至翌年8月29日止，任期屆滿前，因職務異動得由相關單位另行推派代表，連選得連任。

## 六、編班委員會開會研議學生調班事宜時，得視情況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並邀請相關學生、教師、家長等人到會說明。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3 年 8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        |   |             |  |
|--------|---|-------------|--|
| 提案人或單位 | 學務處   | 附<br>署<br>人 |  |
| 案由     | 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  |
| 說明     |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  |
| 擬辦     |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提交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96.8.21.校務會議通過

110.1.6.校務會議通過

提 113.08.27 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教師、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其他輔導管教人員以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刪除）~~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新增）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新增）

第三條 教育人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

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與及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新增）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

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新增)
- 四、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情況急迫時，得強制帶離，學務處或輔導

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第二十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第二十三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刪除）~~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新增）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

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 第二十五條 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 第二十九條 高風險~~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學校向本市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刪除）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刪除）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學生。

###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修改第三十六條）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新增）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刪除）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市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刪除）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刪除）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 體罰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
|         |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
|         |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 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 其他違法處罰  |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
|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
|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
|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
|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p>   |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 <p>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
|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
|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3 年 8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        |  |     |  |
|--------|--|-----|--|
| 提案人或單位 | 學務處  | 附署人 |  |
| 案由     | 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  |
| 說明     |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參照教育部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參考範例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  |
| 擬辦     |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  |

提交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提 113.08.27 校務會議審議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D 號函。

##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另含教師代表 3 人、學務人員 2 人（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輔導人員 1 人（輔導組長）、家長代表 1 人、外聘學者專家 1 人，共計 9 人，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每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亦排定針對各區巡查檢視，由輪值工作人員偕同派出所員警進行巡查並列入紀錄。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

##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輔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及通報、檢舉及受理：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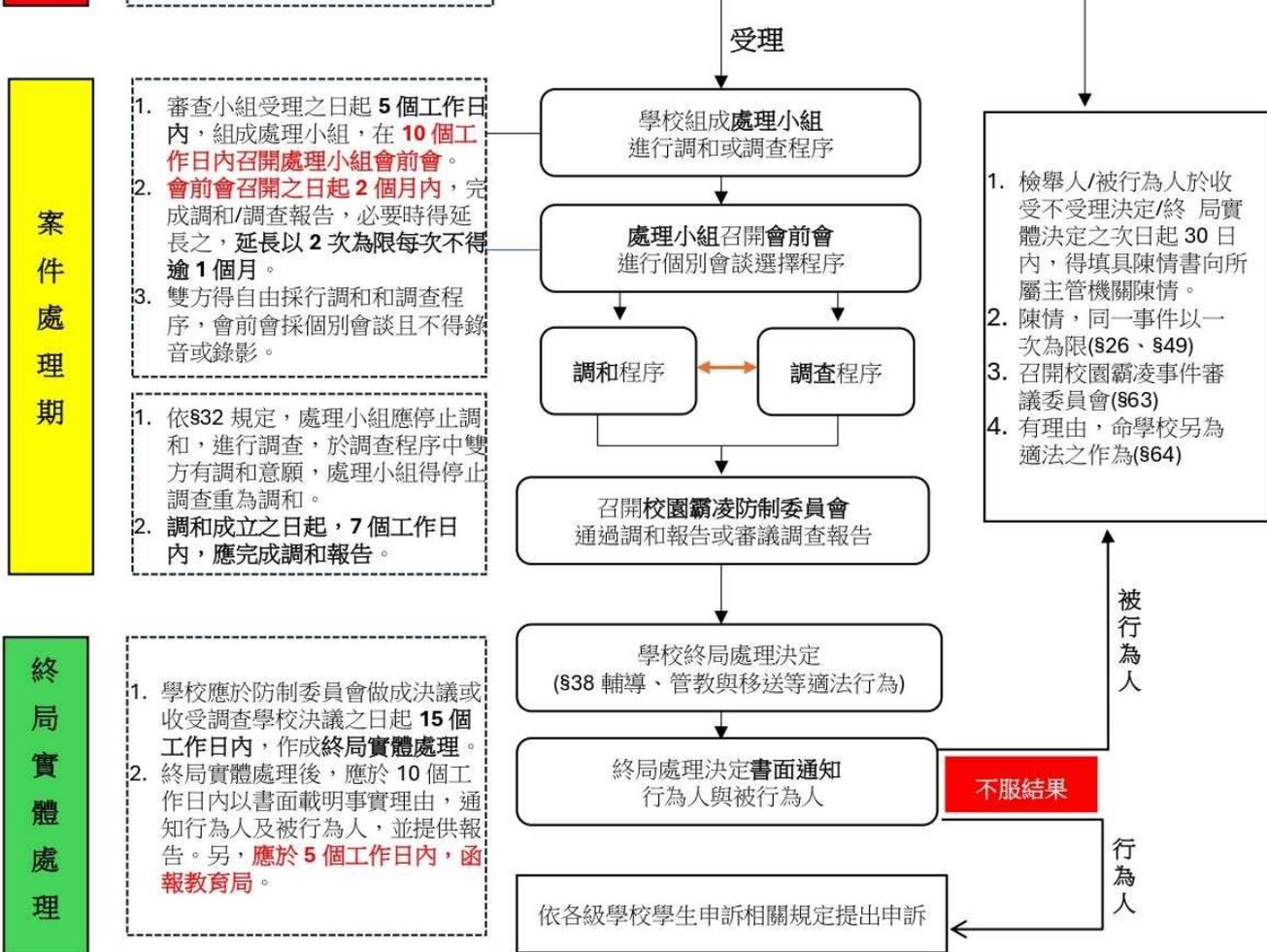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 有關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檢舉及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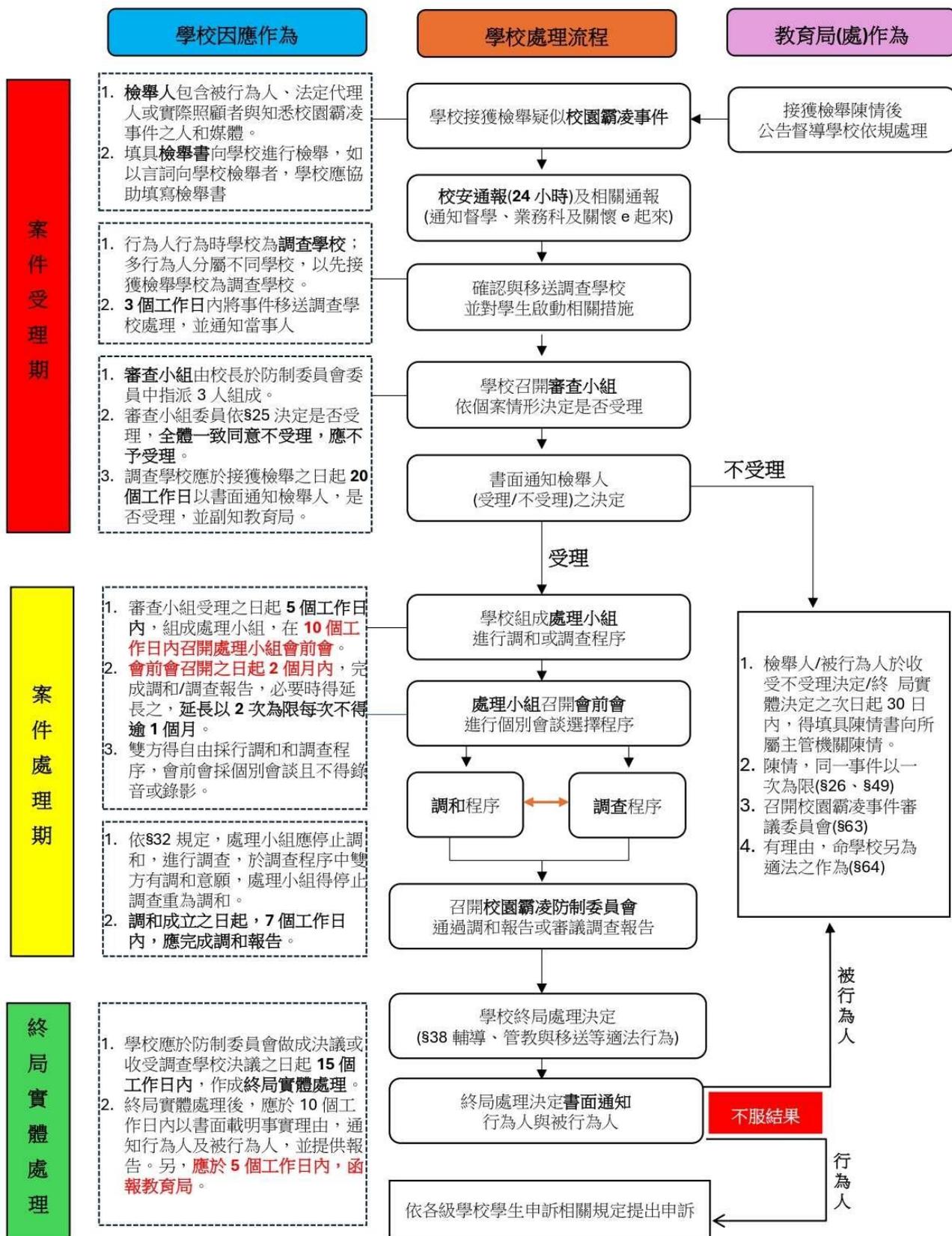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由生教組、輔導組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三)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2. 無具體之內容；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四)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適當心理諮商輔導、管教措施，或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 接獲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之檢舉，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柒、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三、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四、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五、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 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3 年 8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        |   |             |  |
|--------|---|-------------|--|
| 提案人或單位 | 學務處   | 附<br>署<br>人 |  |
| 案由     | 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  |
| 說明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  |
| 擬辦     |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提交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提113年8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

教育等課程。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3 年 8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        |  |             |  |
|--------|--|-------------|--|
| 提案人或單位 | 學務處  | 附<br>署<br>人 |  |
| 案由     | 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  |
| 說明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並參照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修訂之。 |             |  |
| 擬辦     |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提交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8年6月28日 性平會討論通過  
108年8月29日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113年8月27日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102年8月9日北市教綜字第10238068700號函。~~

~~二、臺北市府教育局103年12月24日北市教綜字第10343324100號函。~~

~~三、臺北市府教育局104年9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439383500號函。~~

貳、目的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南門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性平會)

參、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處室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本委員會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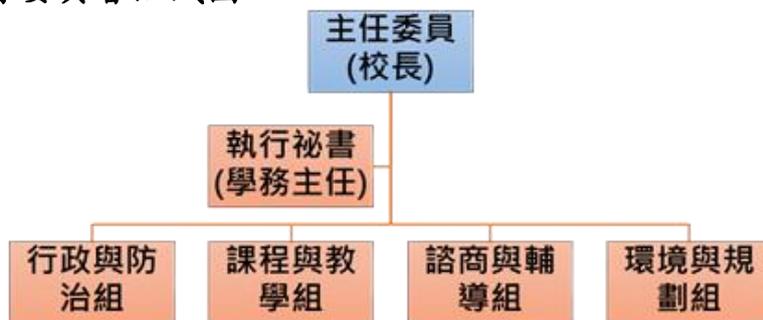
- 一、本委員性平會置委員13人，任期1年。
- 二、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
- 三、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主任擔任，每年6月由校長聘任之，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四、委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教師會代表1人、導師代表1人、職工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
- 五、本委員性平會成員由校長聘任之，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任期自每年7月1日至翌年6月

3031日。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每學年從中推選出三位委員組成三人防治小組，並授權該小組決定是否受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申請與是否成立調查小組。

- 六、~~本委員~~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除本委員會委員外，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 七、~~本委員~~性平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 伍、~~本委員~~性平會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分工設置以下四個工作小組：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委員~~性平會組織圖及工作分配表如附件)
- 陸、~~本委員~~性平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專案委辦之活動依主題擬訂計畫申請上級主管業務單位補助。
-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附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織及工作分配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圖：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分配表

| 職稱     | 負責人   | 工作執掌  |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決策事宜。   |
| 執行秘書   | 學務主任  | 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
| 行政與防治組 | 輔導主任  | 1.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br>2.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窗口、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並由生教組長上校安通報、輔導組長上關懷e起來做網路通報。<br>3.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歷程之建立。<br>4.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
|        | 生教組長  |   |
|        | 輔導組長  |   |
|        | 人事主任  |   |
|        | 教師會代表 |   |
| 家長代表   |       |   |
| 課程與教學組 | 教務主任  |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br>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br>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br>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br>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br>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
|        | 教學組長  |   |
|        | 教師代表  |   |
| 環境與規劃組 | 總務主任  |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br>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br>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br>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br>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乳室）。<br>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
|        | 職工代表  |   |
|        | 家長代表  |   |
| 諮商與輔導組 | 輔導主任  |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br>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br>3. 負責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並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br>4.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  |
|        | 輔導組長  |   |

| 職 稱 | 負 責 人 | 工 作 執 掌   |
|-----|-------|---|
|     | 專輔教師  | 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br>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br>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輔導事務、歷程之建立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與輔導等宣導事務。 |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3 年 8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        |  |             |  |
|--------|--|-------------|--|
| 提案人或單位 | 學務處  | 附<br>署<br>人 |  |
| 案由     | 廢止「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  |
| 說明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第9條第2項、第12條第2項及第21條等規定，研擬旨揭參考範例供學校參考修訂相關規定以完備相關程序。因參考範例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防治規定）修正甚多，為與時俱進，提案廢除本校防治規定另依參考範例研擬新防治規定。 |             |  |
| 擬辦     |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廢止。   |             |  |

提交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年3月17日性平會修正通過

109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113年8月27日校務會議廢止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
- 二、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

## 貳、目的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 參、防治工作內容

### 一、校園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4. 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年工作報告事項。

###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進用、運用者，例如志工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本校學務處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一)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一)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特殊教育助理員、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例如：保全人員、廚工、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學務處生教組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2-23142775 分機 343；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或本校執行秘書）調查處理。

(四)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 (七)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人員（例如：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教官等），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一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二)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本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本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四)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六)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府教育局。
- (七)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一款或數款之處置；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依情節輕重委由性平會決議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

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九、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 (一)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三)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四)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 (六)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 十、教育輔導追蹤

- (一)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 (二)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三)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四)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五)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十一、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

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3 年 8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        |   |             |  |
|--------|---|-------------|--|
| 提案人或單位 | 學務處   | 附<br>署<br>人 |  |
| 案由     | 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  |
| 說明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第21條規定，研擬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參考範例供學校參考修訂。本校性平會依範例修訂符合本校現況之校園性別事件治準則。 |             |  |
| 擬辦     |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  |

提交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提 113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五、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

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02)2314-2775#343
- (二) 傳真：(02)2361-2296
- (三) 電子郵件：discipline@st.nmjh.tp.edu.tw
-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

[https:// www.nmjh. tp. edu. tw/office/div\\_05/性別平等教育/](https://www.nmjh.tp.edu.tw/office/div_05/性別平等教育/)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依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二十三、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 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

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02)2314-2775#343
2. 傳真：(02)2361-2296
3. 電子郵件：discipline@st.nmjh.tp.edu.tw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

[https:// www.nmjh. tp. edu. tw/office/div\\_05/性別平等教育/](https://www.nmjh.tp.edu.tw/office/div_05/性別平等教育/)

-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第六章 附則

四十、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3 年 8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        |   |             |  |
|--------|---|-------------|--|
| 提案人或單位 | 學務處   | 附<br>署<br>人 |  |
| 案由     | 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             |  |
| 說明     |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本規定。 |             |  |
| 擬辦     |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提交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提 113.08.27 校務會議審議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即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

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

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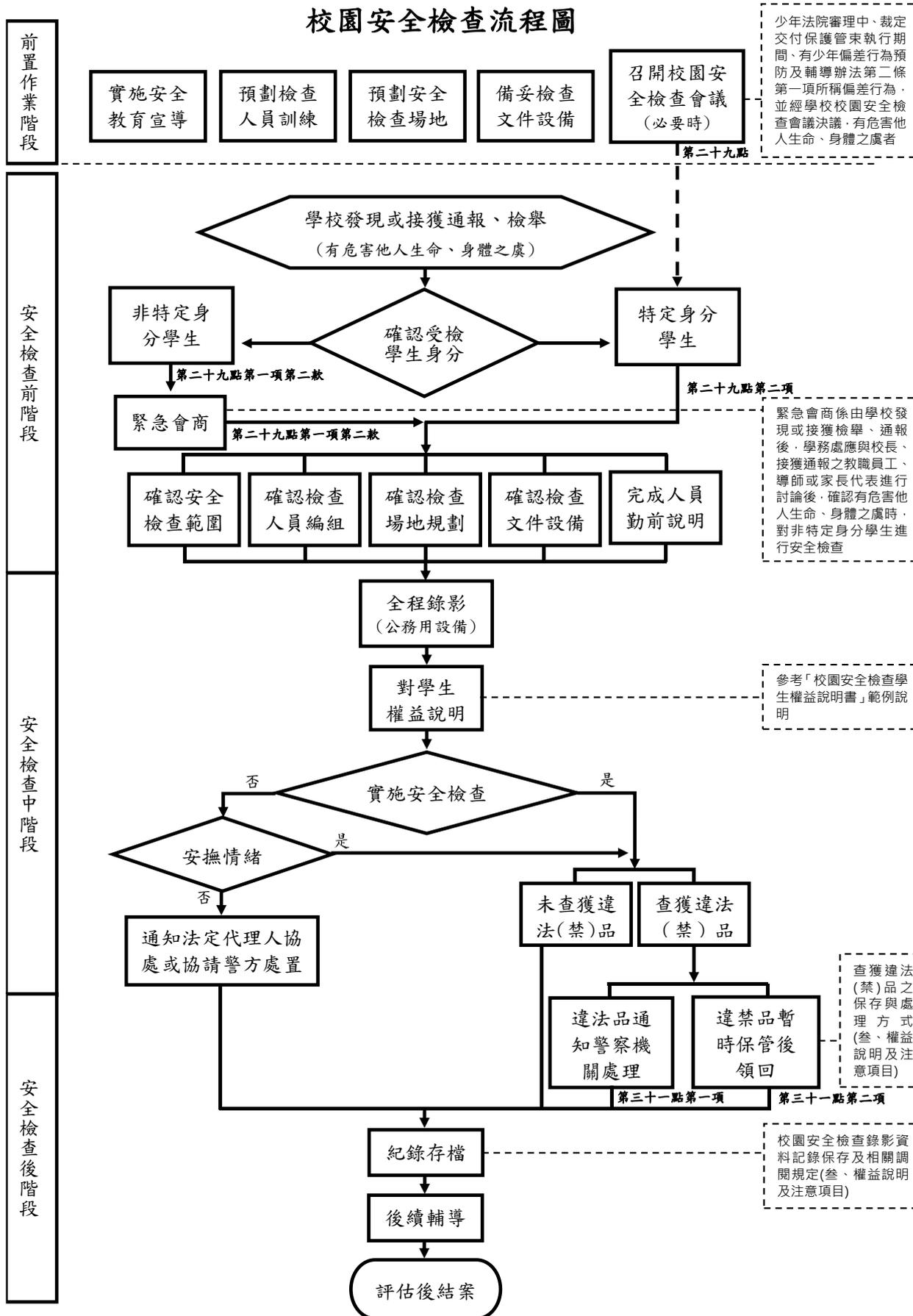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 臺北市南門國中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南門國中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臺北市南門國中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性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學校都需透過檢查，以排除疑慮。
- 二、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的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稍後進行安全檢查時，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過程將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   |    |  |  |    |  |
|---|----|--|--|----|--|
|   | 13 |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  |    |  |
| 檢查後階段   | 14 |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  |    |  |
|   | 15 |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  |    |  |
|   | 16 |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  |    |  |
|   | 17 |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  |    |  |
| 後續輔導階段  | 18 |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  |    |  |
|   | 19 |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  |    |  |
| <b>檢 查 結 果</b>  |    |  |  |    |  |
|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_____ 存放地點：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b>其 他 註 記 事 項</b>  |    |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  |    | 編組人員(簽名)   |  | 校長 |  |
|   |    |  |  |    |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3 年 8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        |  |     |  |
|--------|--|-----|--|
| 提案人或單位 | 學務處  | 附署人 |  |
| 案由     | 訂定「臺美生態學校生態宣言」－<br>南門生態豐富好環境<br>在地惜食行動綠生活    |     |  |
| 說明     | 依據臺美生態學校認證，學校自評表「生態宣言向度」－發展一套生態宣言，經生態行動團隊決議。 |     |  |
| 擬辦     | 本宣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校網及生態廊道，並擬定生態行動公約，由全校師生共同執行。   |     |  |

提交日期：113 年 8 月 2 日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3 年 8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        |  |     |  |
|--------|--|-----|--|
| 提案人或單位 | 輔導室  | 附署人 |  |
| 案由     | 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  |
| 說明     |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33012號函訂定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各校須自訂辦法，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通過後施行。 |     |  |
| 擬辦     |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校內相關事宜。   |     |  |

提交日期：113 年 8 月 6 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提 113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46 條第 1 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貳、目的：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參、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其中，委員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一)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
- (二)執行秘書 1 人，由輔導主任兼任。
- (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 (四)教師代表 3 人(含學校教師會代表 2 人、其他教師代表 1 人)。
- (五)家長代表 3 人，由家長會推派。
- (六)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 (七)學生代表 1 人，於本校班聯會中推選 9 年級學生代表 1 人。

二、委員任期為一年，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三、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四、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六、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委員二名。其中一名由校長聘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另一名由家長會推選特殊教育家長代表委員擔任之。

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應將申訴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肆、提出申訴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伍、學生對學校之懲處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學校受理後應於十日內送交申評會，並通知學生。

陸、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柒、申評會應於受理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捌、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玖、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拾、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拾壹、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拾貳、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拾參、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學校人員，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拾肆、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拾伍、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拾陸、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拾柒、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拾捌、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拾玖、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貳拾、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貳拾壹、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貳拾貳、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貳拾參、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貳拾肆、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貳拾伍、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貳拾陸、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貳拾柒、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貳拾捌、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貳拾玖、本校專責單位為輔導室，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參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